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分别召 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 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00元/版 (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关于首次回购公 司股份的公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5月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购公司股份2,429,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2%,最高成交价为8.89元/股,最低 成交价为8.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090,16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 的成交金额未达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占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 总额下限3,000万元的70.30%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回购方 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自2024年2月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 公司对股份回购结果未能完成回购方案计划金额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 歉意。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差

二 木次同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 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 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 可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

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 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或注销。按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 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增减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37,592	26.56		89,137,592	26.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410,359	73.44	-2,429,000	243,981,359	73.24
三、总股本	335,547,951	100.00	-2,429,000	333,118,95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 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 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权利,不得质押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 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公告编号:2024-036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4月30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工除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故略等情 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东亚药业(605177)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 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中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规则结合网络文学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池正明先生,总经理池聘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道敏先生、独立董事冯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池正明先生,总经理池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道敏先生、独立董事冯 燕女士,财务总监王小敏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0:00-11: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 cn/140xqqs9120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贾晓丹 电话:0576-89185661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重要内容提示:	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7.01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9.217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7元/股~32.68元/股	
一 同购股份的其太信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撤加。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述(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0103万股,已回购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1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 额为5.439217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

图为5,499.217944万元(不管义则或用)。 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筑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別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调查导。2024—005)。公司控股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控股 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 个月内通过级加证券全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超过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不低于823,500股 (占公司等原本数过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不低于823,500股

(占公司怠股本的0,70%)。 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长安汇通自2024年2月6日至 2024年5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安无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安汇通持有公司股份22,5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米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长安汇通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超过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不低于8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长安汇通将根据公司股票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长安汇通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长安汇通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 将在股票复牌后顾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75.本次增持并非基于长安汇通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 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安汇诵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

长安儿... 通本审任语行明即以宏定处别程序分子被形式 在 5/3/2002年2月 5 成营持计划。 8、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安汇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长安汇通自2024年2月6日至 2024年5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3,700 年、上小司台略未常68,8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40人权量发动用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长安汇通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06,300	19.18	23,470, 000?	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6,300	19.18	23,470, 000?	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增持计	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	心	•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 今中2个出了以及3次08岁1867年任6月底乔印观市60亿友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 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 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股欠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流不会导致公司股股欠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 2、增持主体长安汇通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 曾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以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 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 过人民币7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 露的相关公告。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 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白有资金以集中音价本 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434.9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最高成交价为 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7元/股,支付金额为674,750,693.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 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截至2024年4月19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95名激励对象的第 --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0份,到期未行权

232,952万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 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共计232.952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

证券代码:002241

宜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 本及股本结构造成影响。 上述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4月30日, 沅江盛邦(北京) 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6,3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75, 399, 000股的比例为0.7776%,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 最 低价为25.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 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

币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回购

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同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 回购公司股份586,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 /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 易佃全等交易费田)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2024年5月7日

成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就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页计回购金额 成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可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31元/股~19.28元/股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 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 构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

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

全额为68911万元(不今印花税 交易佣全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0.70万股, 购买的最高价为19.28元/股、最低价为1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82万元(不含印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節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4/1/25,由董事长庞欣元先生提议 可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页计回购金额 可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9元/股~14.01元/股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召

开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01月25日、2024年0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屬並

(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 (WWW.ssectoman) 放射的公司犯电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4)及《卧龙电驱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

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

2024年0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1,311,240,126股) 的比例为1.4%,10元(2.1) (1.02,000版,日公司总版本(即 1,311,240,126股) 的比例为1.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01元/股、最低价格为13.91元/股,已支 付的资金总额为25,979,3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0月3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17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即1,311,240,126股)的比例为0.3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01元/股,最低价格为8.3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8,817,145.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为46, 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可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在同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 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司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 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 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日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 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年1月13日披露干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可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 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 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

民币33.9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

(1) 自可能对太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sse.com.cn) 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6,8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17.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9元/股~20.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0004/70/240/2 // 3777/8/- 9	コギャ へぬ しゅ ヘッ ウッス・ナフ / ゲエ !! 年 中 辛 // ネロ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胸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于以来中党司交易方式 回胸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足分的动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 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6元/般(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2024-009)、《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00。 ※44公 中国 | 1990年 | 1900年 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个。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低成交价为6.62元/股,使用资金15,131,786.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95.539.347股(其中:A股195.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 股)的1%,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预计回购数量为1,955,394股至3,910,786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股份回购方案之目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 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

特此公告。

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024年5月7日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6,873股,占公司总股本330,000,000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9元/股,最低价为20.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78,216.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可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 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购公司股份1,955,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0%,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买的最高价为17.34元/股、最低价为16.50元/股,支付的

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田

二、其他事项 7号——同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同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怪机做出同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